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机构
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 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市关于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及车辆编制管理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旗委、旗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决策部署。

(二) 统筹管理机构编制、车辆编制工作。拟订鄂托克旗机构编制与车辆编制管理办法、制度、标准等，并组织实施。

(三) 统筹推进鄂托克旗机构改革工作，研究拟订鄂托克旗机构改革方案、苏木镇机构改革方案。审核鄂托克旗党政群机关、苏木镇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简称“三定”规定）。配合推进行业管理体制改革的。

（四）统筹鄂托克旗党政群机关职能职责调整，协调鄂托克旗部门之间职责分工，协调鄂托克旗部门、苏木镇之间事权划分。

（五）负责旗直机关、事业单位、苏木镇编制管理、车辆编制管理工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开发区（园区）编制管理、车辆编制管理工作。按照规定权限，管理全旗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领导职数核定等事宜。

（六）统筹推进全旗事业单位改革。研究拟订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

（七）按照规定权限，审核审批全旗事业单位机构规格、内设机构、人员编制、人员结构、机构类别等事宜。

（八）监督检查机构编制和车辆编制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重要决策部署执行情况，查处机构编制、车辆编制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负责鄂托克旗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和机构编制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全旗党政群机关、苏木镇及开发区（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发证工作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全旗机构编制统计、实名制和网上名称管理等工作。

（十）完成旗委和旗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中共鄂托克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旗委编办）是鄂托克旗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旗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工作，为正科级建制行政单位，核

定行政编制9名，工勤编制1名，由财政全额拨款。列旗委工作机关序列，归口旗委组织部管理。对外加挂鄂托克旗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牌子。

1、鄂托克旗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为旗编办二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核定事业编制5名，财务不单独核算。

2、鄂托克旗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为旗编办二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2名，财务不单独核算。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7年度收入年初预算数为164.60万元，实际财政拨款收入为176.98万元，实际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的原因是：新调入人员3名。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176.9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74.8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09万元；支出总计176.98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7.66万元，增长11.10%；支出总计增加17.66万元，增长11.10%。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174.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4.29万元，占99.7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60万元，占0.30%。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176.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76万元，占88.60%；项目支出20.22万元，占11.40%。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6.3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09万元；支出总计176.38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7.06万元，增长10.70%；支出增加17.06万元，增长10.70%。主要原因：一是新调入人员3名；二是新增了法人登记专项款；三是新增驻村干部补贴。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76.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16万元，占88.20%；项目支出20.22万元，占11.50%。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6.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8.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2.82万元、津贴补贴62.43万元、奖金3.36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4.78万元，其他工资3.82万元，住房公积金11.34万元。较上年增加12.35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出人员1名，退休人员1名，新调入人员3名；公用经费17.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25万元、印刷费0.11万元、邮电费0.17万元、差旅费3.1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福利

费2.44万元、其他交通费8.48万元。较上年增加0.70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出人员1名，退休人员1名，新调入人员3名。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无差异。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0万元，占10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0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维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0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维修费支出，车均运维费1.00万元，较上年减少0.40万元。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减少0.1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由接待办统一接待。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61万元，比2017年增加0.70万元，增长4.20%。主要原因是：调出人员1名，退休人员1名，新调入人员3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车1辆，主要用于：应急情况下用车。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依据上级政策以及本单位对财务管理的重视，公务经费严格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管理抓得紧、管得严、做得实，保证了经费正常运转，没有变动预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

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乌仁高娃

联系电话：0477-6211125